

函

各执收单位：

根据《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综合政策实施意见（试行）》（相政办〔2018〕13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差别化价格政策的实施工作，现将苏州市相城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执行标准公布如下，请你们严格按标准执行，并做好价格收费公示工作。

附件：苏州市相城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执行标准表

苏州市相城区物价局
2018年12月14日

抄送：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执行标准表

序号	加收项目	加收对象	现执行标准	加收幅度		加收执行标准		备注	
				第一评价年度	第二评价年度	第一评价年度	第二评价年度		
1	污水处理费	被综合评定为D类的企业	1.75元/立方米	加收幅度60%	加收幅度100%	2.8元/立方米	3.5元/立方米	现执行标准为今冬明春天然气疏导价格, 执行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根据《苏州市区煤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字〔2010〕13号), 在每季度结束前10天发文公布下季度蒸汽执行价格。为此如有调整, 另行通知	
2	管道天然气	被综合评定为D类的企业	3.686元/立方米	加收幅度60%	加收幅度100%	5.898元/立方米	7.372元/立方米		
3	管道蒸汽	被综合评定为D类的企业	普通207元/吨 中温中压227.7元/吨	加收幅度60%	加收幅度100%	331.2元/吨	414.0元/吨 455.4元/吨		
4	电价	被综合评定为D类的企业	按(苏府〔2018〕103号)文件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物价局

2018年12月14日